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RAMEN

味千拉麵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公告和復牌

本公司謹就最近媒體對味千拉麵進行的報道發出本公告。

董事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將股份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復牌。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本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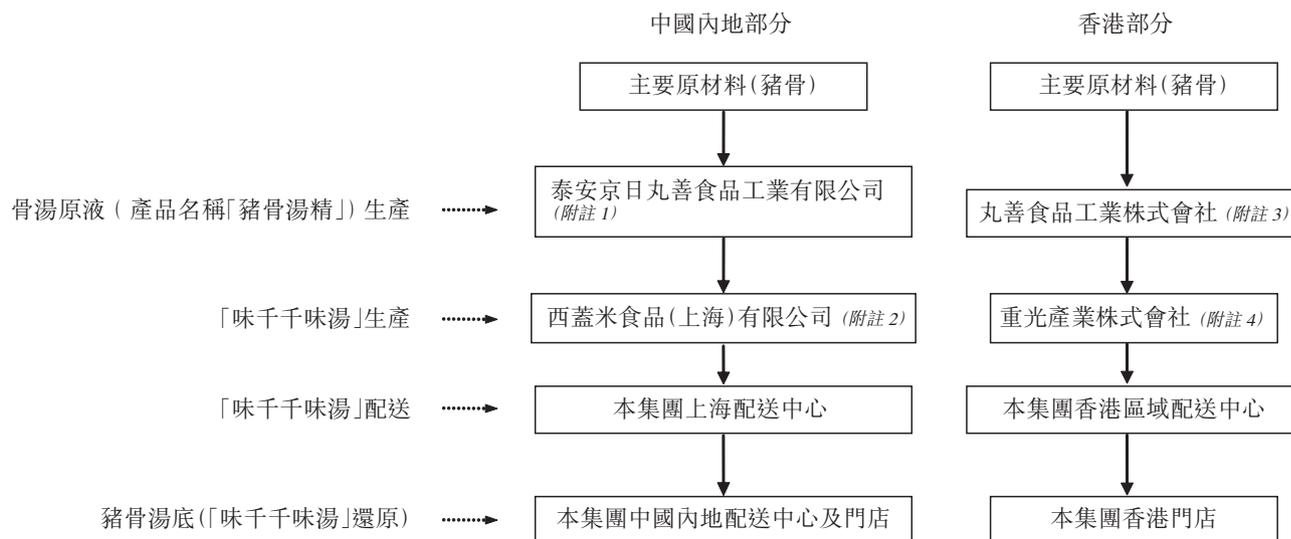
媒體報道

最近，有多份媒體對味千拉麵進行報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發出澄清通告。本公司現對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一些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

A. 豬骨湯底供應鏈說明圖

本集團乃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味千拉麵」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唯一特許權經營商，根據雙方特許經營協議約定必須使用日方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提供的湯底，本集團嚴格遵從約定，遵守商業原則，有關豬骨湯底的供應鏈及工藝流程如下：



附註：

1. 泰安京日丸善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是丸善食品工業株式會社的關連公司，在中國成立，其使用生產骨湯原液的工藝和丸善食品工業株式會社一致，是獨立第三方。
2. 西蓋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是本集團(中國內地部分)的味千千味湯唯一供應商。西蓋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乃Eagl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Eagl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香港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分別擁有60%及30%的權益。
3. 丸善食品工業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是重光產業株式會社的供應商，乃獨立第三方。
4.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是本集團的特許權商，亦是本集團(香港部分)的味千千味湯唯一供應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擁有重光產業株式會社約45%權益。

豬骨湯底生產流程

- 1) 骨湯原液(產品名稱「豬骨湯精」,由丸善食品工業株式會社/泰安京日丸善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生產)工藝流程:

豬骨驗收→粉碎→投料(附註1)→抽出(蒸煮)→分離→濃縮→調和(加鹽)(附註2)→殺菌→充填→包裝→骨湯原液(產品名稱「豬骨湯精」)(附註3)

附註:

1. 豬骨和水按照約1:1的比例添加。
 2. 豬骨熬制濃縮物90%加10%鹽調和。
 3. 產品在中國內地生產許可法規中歸入大類「複合調味料」。
- 2) 「味千千味湯」(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西蓋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生產)工藝流程:

原料(超過92%「豬骨湯精」)→計量→攪拌混合→殺菌→除鐵→過濾充填→冷卻→包裝(「味千千味湯」)

- 3) 味千拉麵門店豬骨湯底還原程序:

按照產品標準程序把「味千千味湯」加水、鹽水、蔥頭酥等還原成豬骨湯底。

以上資料均來源於涉及到的相關企業經過備案的企業標準和企業內部的控制程序,在各個企業已備案的相應政府監管機關處都可以得到查實。

B. 關於中國農業大學營養成分評價報告

本公司由於誤讀中國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營養工程學院》的營養成分評價報告,出現不準確的鈣含量表述,引起公眾的困擾及相關監管部門,即工商部門的關注,就此,本公司向公眾表示誠懇的歉意,亦同時積極配合工商部門對此事件進行調查,並且願意接受政府部門的整改意見。

營養成分評價報告是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經由中國烹飪協會美食營養專業委員會邀請中國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營養工程學院》檢測並出具，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未經中國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營養工程學院》許可，單方面將營養成分評價報告在本集團網上發佈，對此，本公司已與對方作了充分的溝通，並向中國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營養工程學院》致歉，雙方達成了諒解與共識。至此公告發出之時，本公司已從本集團網站中刪除該營養成分評價報告，以減低引起消費者困擾的影響。

C. 二零一零年五月人民幣786,600元罰款回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發出澄清通告回應。山梨糖醇主要用於麵製品作為保濕劑及甜味劑，因此當時停用此添加劑對本集團所生產的麵製品的品質並沒有重大不利影響。罰款金額亦對本集團之利潤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基於此考慮，本公司當時並沒有就此罰款事件發出通告。二零一零年一月，中國機構宣佈在麵製品中允許添加山梨糖醇。目前本集團的麵製品內所添加的添加劑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D. 監管機構檢查

中國內地各監管機構(包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工商管理管理局)平日亦會對本集團作出監管，到門店進行檢查、抽樣並非突然。至此公告發出之日，本集團並沒有收到各監管機構就有關食品安全部分提出書面的質疑。如果有相關重大事宜本公司定當按上市規則規定，及時進行公告。

E. 關於廈門加工中心

1、 加工中心不需要營業執照

「重慶味千餐飲文化有限公司廈門加工中心」不對外銷售，沒有營業收入。此加工中心僅為重慶味千餐飲文化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非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旗下福建區域門店進行原輔材料集中配送，並進行門店使用半成品的初加工和配送，根據國家工商總局在《關於企業內部機構從事經營活動有關問題的答覆》(工商企字〔2001〕第368號)中規定：『企業內部下屬生產建設單位和輔助

生產單位不需單獨辦理營業登記的情況，僅限於「只為內部提供產品和勞務，沒有對外經營活動」的機構。」故本集團在國內設立中央廚房時均只辦理衛生許可證，不需辦理營業執照。

2、 衛生許可證事宜

- a) 廈門加工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得衛生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的餐飲服務許可證第六類中央廚房的相關政策，重慶味千餐飲文化有限公司廈門加工中心申請的餐飲服務許可證已在廈門市湖裡區殿前衛生監督所受理中。
- b)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該加工中心仍然在原有衛生許可證同樣條件下生產，雖然能保證產品的安全，但由於該加工中心未能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及時停產，本公司負有管理上的責任。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主動決定停止該加工中心的加工行為，改由本公司下屬工廠「東莞領馳食品有限公司」負責加工和配送，該工廠有合法的生產許可證。至此公告發出之日，廈門加工中心未收到過監管部門就有關食品安全方面的處罰。
- c) 目前福建區域門店裡所有的原料和半成品，均屬於具有合法生產許可證的合格工廠提供。廈門加工中心的停產是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的自覺行為，並沒有影響到本集團福建區域門店的正常經營。

3、 中國內地其他加工中心情況

目前在中國內地進行加工生產的加工中心都持有有效衛生許可證。本集團將吸取廈門加工中心的教訓，提前準備方案來完成加工中心的換證工作，以確保對門店正常經營的支持。

本公司對此次事件的態度及展望

本公司高度重視本次突發事件，全力配合政府部門的檢查和工作指導，加強與媒體和公眾的溝通，及時進行重大信息的披露。

作為一個對公眾和股東負責任的企業，本公司感謝消費者對味千拉麵的厚愛和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懷著一份感恩的心，將從這次事件中吸取教訓，並立即致力於完善公司治理，著手稽核公司內部管理流程，確保高標準的產品品質，一如既往地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的食品和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堅持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歡迎大家繼續對本集團進行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全人有信心維護和提升味千品牌的公眾形象及公司價值。

董事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將股份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復牌。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潘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